

# 四川省凉山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川凉监减字第 169 号

罪犯李燕，女，1987年7月17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无业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彭州市。现在四川省凉山监狱七监区服刑。

因贩卖毒品罪，经四川省攀枝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0月20日以(2015)攀刑初字第56号刑事判决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三万元。被告人李燕不服判决提出上诉。经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28日作出(2015)川刑终字第703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5年2月10日起至2030年2月9日止。于2016年10月13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：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月22日作出(2019)川34刑更214号刑事裁定，减刑五个月；2020年10月28日作出(2020)川34刑更2825号刑事裁定，减刑八个月；2022年7月18日作出(2022)川34刑更1629号刑事裁定，减刑七个月。刑期止于2028年6月9日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在监区从事线圈加工劳动中，认真学习劳动技能，遵守操作规程，能做到安全生产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没收财产三万元未执行，经法院查证无可供执行的财产，财产刑终结执行。账户余额1636.65元，月均消费209.14元。本次

考核期内，罪犯李燕共计获得表扬 4 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李燕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燕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凉山监狱  
2024 年 3 月 25 日